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巢光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信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0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巢光明(下稱聲請人)因誣告案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0號），因年事已高，且罹有類風溼性關節炎，行動不便；又與前妻○○○現仍同住一處，前妻目前臥床無法行動，日常需人餵食、換尿片等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聲請人實無法離開住所地臺北24小時，爰請將案件移轉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謂該管法院，係指同法第10條第1項所定之「直接上級法院」，是以如聲請移轉之法院，與有管轄權法院，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，本院（最高法院）即為直接上級法院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74號裁定參照）。

㈡查聲請人聲請移轉之法院（臺灣高等法院），與有管轄權法院（本院），於（審判上）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聲請人應向「最高法院」聲請移轉管轄，其向本院聲請，與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難認無間，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